婴幼儿发展与托育实验室
Laboratory for Early Development and Childcare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培育实验室】
【杭州师范大学 0-3 岁儿童发展研究中心】
【杭州师范大学 0-3 岁儿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托 育 动 态

2023 年第 1 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 国家动态

1. 国家将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保障)法。

2022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法的议案，还有代表提出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在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背景下，婴幼儿照护难、生育养育经济负担重、影响女性职业发展，已成为影响广大育龄家庭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为提高生育率、释放生育潜能，建议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保障)法，用法律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普惠性与可及性。

据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托育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吸收了代表议案的相关内容。针对代表提出的其他具体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快推进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

2. 全国人大代表卓长立：将家政服务融入托育体系，为婴幼儿提供精准服务。

“我建议母婴护理‘上延’，将家政服务融入托育体系，为 2 岁以内儿童提供更加精准专业托育服务的建议。”正在召开的 2023 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卓长立建议，要鼓励“母婴护理”和育婴机构将母婴护理的年龄向上延伸至 2 岁，打造全国性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示范点。

3.国家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首页增加“托育机构”模块。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公示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已在首页“服务”栏目增加了“托育机构”模块，可实时查询备案的托育机构，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规范发展。

具体使用方法：点击托育机构模块后，通过关键字查询，可查询到备案机构注册登记名称、机构招生名称、所属区域、机构住所、机构性质、备案通过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以上操作需在电脑上完成，目前，手机查询页面正在适配中。

■ 省内动态

1.《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正式发布。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推动“浙有善育”标志性成果打造，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规划》从我省实际出发，紧扣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注重与相关政策衔接，在目标措施上体现我省特色：

注重整体推进。坚持系统谋划，把发展托育服务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统筹协同政府、市场和家庭等各方力量，构建“5+X”托育服务体系以及“1+1+X”普惠托育专业指导体系，形成多元参与托育服务发展格局，整体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突出示范引领。在目标设定上，拉高标杆，确保2025年各项主要指标处于全国领先；在工作举措上，围绕国家卫健委与省政府签署的《关于支持浙江省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合作协议》，争取国家有更多的政策支持和项目试点，确保整体水平居全国前列。

体现改革创新。围绕打造“浙有善育”标志性成果，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县域先行试点，鼓励和引导试点地区确立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提升托育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强化数字赋能。开展“婴育数字化服务”国家试点，在全国率先建设全省智慧托育管理系统，打造一批智慧托育便民服务应用场景，对托育服务资源布局、从业人员资质和行为、婴幼儿健康、安全运营等实施数字化监管，全流程为机构办托和家庭入托提供集成服务。

2.杭州今年拟向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发放育儿补助。

2月22日下午，杭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杭州市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出炉。杭州今年将首次向同一对夫妻生育二孩、三孩，且新出生子女户籍登记在杭州的家庭发放育儿补助，拟向二孩家庭一次性发放补助5000元，向三孩家庭一次性发放补助20000元。

3.近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发布《浙江省既有建筑托育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改建工程防火技术导则（试行）》

《导则》共分五章，与托育机构相关的重要内容有：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托育机构改建工程的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及三层（当布置在三层时，其地面的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9 米；布置在二层及三层的婴幼儿总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其中布置在三层的人数不应超过 20 人）。

■ 省外动态

1．西藏自治区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

近日，西藏自治区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从扎实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着力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立完善积极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加强生育政策调整优化的有序衔接等方面提出19条措施。

2.深圳市卫健委公开征求《0～5周岁儿童营养配餐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

《指南（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婴幼儿营养配餐的营养标准、喂养指南、喂养和膳食管理，以及学龄前儿童营养配餐的营养标准、喂养指南、配餐原则、零食选择、喂养和营养餐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并给出了配餐程序建议。

《指南（征求意见稿）》针对0-24月龄婴幼儿给出了不同月龄段的婴幼儿全天能量和营养素供给量参考摄入量，宜常给6-24月龄婴幼儿提供富含矿物质与维生素的食物，并进行同类食物互换，保证食物多样。

3.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中期目标。到2025年，我市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2‰以下。

长期目标。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更加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4.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令，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大连市实施〈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从以下几方面对生育政策作出优化和调整：一是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在实际执行中，生育子女数以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二是对合法生育三个以内子女的可以在计划怀孕时或者怀孕、生育后，免费办理生育登记。提倡孕前或者孕早期3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尽早享受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三是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编辑：高洋　　校对：杨群 吴燕　　审定：赵立 王道阳
杭州师范大学婴幼儿发展与托育实验室/0-3岁儿童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3月1日编
报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学校办公室